

濮环办〔2017〕49号

**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关于印发2017年“六·五”环境日纪念宣传
活动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，中原油田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《2017年“六·五”环境日纪念宣传活动方案》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7年5月24日

2017年“六·五”环境日纪念宣传活动方案

今年6月5日是第46个世界环境日。联合国环境署确定的2017年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主题是“人与自然，相连相生”，中国环境日主题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。为做好纪念宣传工作，引导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环境保护，提高生态环保意识，现就在“六·五”环境日前后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

二、宣传重点

结合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，重点宣传市委、市政府推进绿色发展、建设美丽濮阳的坚定决心和战略举措；大力宣传我市积极采取的改善环境质量系列行动，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，着力提高全民环境素质和环境保护法治观念；普及宣传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支持、参与马颊河保护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6月1日至6月5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(一) 刊发纪念“环境日”专访文章

刊发时间：6月5日

活动内容：在《濮阳日报》刊发分管市领导答记者问文章。

责任单位：法宣科

配合单位：大气科、污防科、土壤办、支队、局办等科室单位

活动内容：在《濮阳日报》刊发分管市领导答记者问文章，认真解读市委、市政府关注环境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决策和坚强信心，动员和引导广大公众依法有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各项事务。

（二）播出纪念“环境日”电视专访

播出时间：6月5日

活动内容：在《濮阳新闻》播出分管市领导答记者问电视访谈。

责任单位：法宣科

活动内容：认真解读市委、市政府关注环境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决策和坚强信心，动员和引导广大公众依法有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各项事务。

（三）发布环境质量状况

时 间：6月5日下午

责任单位：法宣科

配合单位：大气科、污防科、土壤办、支队、监测站等科室单位

活动内容：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，发布 2016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、“蓝天、碧水、乡村清洁”三大工程等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依法推动信息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。

（四）开展“公众环保体验日”宣传活动

时 间：6 月 2 日

活动地点：市级环境教育基地—中原乙烯

责任单位：法宣科

配合单位：开发区环保局

活动内容：邀请媒体、学生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约 80 人走进市级环境教育基地——中原乙烯开展环保体验活动。

（五）开展大型环保宣传广场活动和“环境大接访”活动

时 间：6 月 5 日上午

活动地点：市中心广场

责任单位：法宣科、支队

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

活动内容：以市环委会办公室名义下发通知，要求各成员单位及市直相关单位参与环保宣传，届时举行启动仪式。每个单位制作 2 个展架，派出 5 名工作人员进行本单位涉及环境污染防治内容的宣传与《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》宣传。我局制作 4—6 个展架，用于环保宣传，同时集中开展“环境大接访”活动。联合市文明办志愿者协会进社区、单位发放宣传资料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认真谋划。本次活动意义重大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把纪念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认真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专人实施。在具体组织和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协作、主动配合、形成合力，认真筹划、精心部署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各县（区）可参照市局制定的方案，结合县（区）工作实际，各自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丰富载体、突出重点。要安排必要的宣传活动经费，落实活动场所，丰富活动载体，鼓励开展富有创意的宣传活动，突出宣传重点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多途径发布信息，使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既丰富多彩，又富有成效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报送经验材料。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各项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总结活动经验，请各县（区）务必于6月8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到市局政策法规宣教科（pyhbfzk@163.com）。

